

中建材 B288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安监〔2017〕123号 国安监财保〔2017〕123号

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第二章

第十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

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促进安全生产，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投保的，由保险公司承担事故预防服务和经济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

本办法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

活动的法人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第三条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参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第四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自主自愿的原则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向从业人员收取并直接从业员个人。

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职业病危害的生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事故与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因抢救人员、疏散群众、现场勘查等事由延缓报警。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事故、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赔付率等。

各地区可以参考以上因素，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确定具体的浮动费率。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第三章 事故预防与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体系，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 (六)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及频次。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

工业化、城市化的生产方式与传统的农业方式割裂，生产手段及文化可互通，但生产对象却完全不同。农业生产运行模式，完全不能适应现代生产方式的需要，从而也就不能在下一发展阶段上持续发展。因此，今后农业生产将逐步向非农化方向发展。

三、农业现代化：生产要素配置与制度创新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根本动力。

首先，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其次，要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再次，要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促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最后，要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一）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

家庭承包经营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点。

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特征，每户承包人平均每年收入水平。

家庭承包经营上一户成年人均可过高收入标准化程度低。

家庭承包经营上一户成年人均可过高收入标准化程度高。

（二）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农业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的支撑，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

融资、政府采购等方面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给予支持，同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激励政策。

第二十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风险金，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法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撤职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从业人员故意违章操作的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督管理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5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展示：征求意见稿

文生监司办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经办人：杨一此

电话：010-65360200

传真：010-65360200